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专项审计报告	1-3
过渡期损益报表	1
过渡期损益报表附注	2-7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2932 号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化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过渡期损益报表及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过渡期损益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凯化学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凯化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过渡期损益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8 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乐凯化学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乐凯新材享有，亏损由出让方乐凯集团和乐凯胶片按照出让股权比例承担。本报告仅供乐凯新材、乐凯集团和乐凯胶片确认乐凯化学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过渡期内的损益状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乐凯化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凯化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凯化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凯化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凯化学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凯化学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过渡期损益报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7月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	18,174,486.89
减：营业成本	六、1	10,458,746.80
税金及附加	六、2	364,186.84
销售费用	六、3	795,826.93
管理费用	六、4	3,357,967.95
研发费用	六、5	1,935,699.23
财务费用	六、6	358,652.23
加：其他收益	六、7	130,838.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8	-64,88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9	18,238.8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87,596.0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10	21,97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65,621.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11	-92,771.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58,39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393.5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8,39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39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过渡期损益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的有机车间，2002 年 9 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1306050000106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8.2561 万元；2017 年 4 月 21 日三证合一后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7434129703；2018 年因搬迁扩能项目（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凯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拟通过向原股东新增资本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5,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0 日 49 名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43 名原股东放弃增资，由 6 名原股东认缴本次全部增资款。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22.8498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7.7943 万元占 22.52%、乐凯集团 447.7562 万元占 48.52%、李彦斌等 47 名股东 267.2993 万元占 28.96%，并于 2019 年 1 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并登记备案。本公司现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 359 号，法定代表人：李彦斌。

2020 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与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关联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凯新材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8.5189% 股权，以及乐凯胶片持有的本公司 22.5166% 股权。本次交易后，乐凯新材持有本公司 71.0355% 的股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感光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剂、染料和印染助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化剂和稳定剂、纳米材料、辐射固化材料（监控、易制毒、化学试剂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乐凯新材，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乐凯新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乐凯新材与乐凯集团、乐凯胶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乐凯新材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 48.5189% 股权，以及乐凯胶片所持有本公司 22.5166% 股权。收购完成后，乐凯新材持有本公司 71.0355% 的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董事会改选，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各方确定的重组过渡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本财务报表系就乐凯新材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 48.5189% 股权，以及乐凯胶片所持有本公司 22.5166% 股权，为确定购买股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之目的而编制，故未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公司利润表。
- 2、除前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乐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2072，有效期 3 年，本期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及其他业务	17,966,586.43	10,424,376.96
主营业务小计	17,966,586.43	10,424,376.96
2、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89,884.96	34,369.84
注册数据收入	118,015.50	--
其他业务小计	207,900.46	34,369.84
合 计	18,174,486.89	10,458,746.80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80.71
教育费附加	39,271.93
房产税	14,757.40
车船使用税	635.00
印花税	4,211.87
环境保护税	614.37
土地使用税	249,715.56
合 计	364,186.84

3、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职工薪酬	656,072.11
技术服务费	52,084.91
差旅费	28,295.07
办公费	22,334.75
其他	18,737.82
业务招待费	17,502.27
展览费	800.00
合 计	795,826.93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职工薪酬	1,696,659.15
安全生产费	765,597.59
环保费	363,089.79
租赁费	311,102.42
水电费	63,718.21
仓储费	65,145.00
用车费	40,952.05
差旅费	36,918.99
其他	14,784.75
合 计	3,357,967.95

5、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职工薪酬	1,243,298.97
能源费	314,566.95
化工材料	124,712.50
租赁费	93,003.75
折旧费	36,231.86
辅助材料	34,917.29
劳务费	24,594.75
维修费	9,785.83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报表附注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54,587.33
合 计	1,935,699.23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利息费用总额	160,042.17
减：利息资本化	160,042.17
利息费用净额	--
减：利息收入	133,930.51
汇兑损益	482,643.70
手续费及其他	9,939.04
合 计	358,652.23

说明：利息支出已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7、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保定市财政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保定市失业管理中心 2020 稳岗返还资金	28,738.83
高区财政局中小开拓资金补贴	47,100.00
专利补助	5,000.00
合计	130,838.83

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坏账损失	-64,888.53

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18,238.83

1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74.06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报表附注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025.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745.95
合 计	-92,771.60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